

## 附件 1

#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 驻点跟踪研究（二期）工作方案

“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是推进落实中央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生态环境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行动。自 2018 年在长江流域开展第一期驻点跟踪研究以来，58 个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深入城市基层一线，把脉问诊开药方，为各地精准、科学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面对《长江保护法》实施的新要求和强化长江水生态保护的新任务，组织开展第二期“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对于补齐水生态保护技术与能力短板、提升长江保护修复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为高效、规范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精准、科学和依法治污要求，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坚持需求牵引，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主线，以推进《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计划》实施、组织专家团队下沉基层开展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完善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

协同创新工作模式，补齐各地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协助地方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支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 **二、工作内容**

### **（一）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与修复**

在国家水生态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构建省级、城市层面的水生态监测网络，建立具有流域、区域、城市层面的包含水生生物、水环境、水生境和水资源的水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逐步摸清重点水域水生态“家底”和“族谱”，编制水生态数据清单，明确主要指示生物，科学评价水生态状况。精准诊断水生态退化病因，提出保护修复技术方案，支撑水生态监测监管与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技术研发，探索开展湖泊开放水域水生植被恢复试点示范研究。

### **（二）精准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聚焦一期驻点跟踪研究发现的重点流域和突出问题，选择 2-3 个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修复任务相对紧迫的河流、湖库等开展精细化溯源、科学化诊断、系统化治理研究，形成综合治理技术方案；选择若干个环境影响较大、老百姓反映强烈、长期以来未解决的痛点和难点问题，科学分析治理路线，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精准解决问题。

### **（三）科学溯源支撑重点水域水质改善**

在一期驻点跟踪研究建立的汛期水质分析机制、制定水质达标

方案等工作基础上，调研并更新城市污染源、风险源、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信息等数据清单，重点围绕驻点城市水质超标断面、达标不稳定断面和饮用水源地、水质恶化区域定期开展水环境形势综合分析，科学溯源，解析污染成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水质改善行动计划，推动城市水环境监测预警常态化。开展湖库富营养化和水华暴发机理研究，鼓励探索建立高精度的水华预测方法和适用的水华防控技术体系。

#### **（四）大力开展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在一期驻点跟踪研究建立的不同面源类型、不同种养结构污染源解析的基础上，建立多类型面源污染监测和污染量评估技术方法，重点突破面源污染通量监测技术，制定面源污染源调查和污染负荷评估方法，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逐步建立行政责任区分及考核机制，因地制宜筛选、研发、推广各种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探索规模化种植业、养殖业污染防治可行模式，提出驻点城市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方案，支撑城镇面源、农业农村面源、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取得实效。

#### **（五）支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相关工作**

根据驻点城市生态环境现状及治理需求，持续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工业园区污染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三磷”整治、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港口码头与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涉镉排查整治、河道重金属底泥污染耕地研究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撑工作。落实《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研究提出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建议，协助地方科学制定实施总磷污染

控制方案，制定推动碳排放达峰、重点行业与重点区域绿色发展的行动方案。

### **（六）科学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聚焦长江沿线饮用水源地、重要鱼类栖息地等水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风险防控需要，系统分析高风险行业、场地、活动等重大风险源的影响特征。开展长江流域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航运等重点风险源隐患排查和污染物危害筛查，研究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分级防控、监测预警、应急联动、损害评估和处理处置技术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探索加强废水综合毒性管控；开展重要水体新型污染物分布特征、赋存状况、迁移转化规律、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等研究，提出防控对策建议。

### **（七）提升驻点城市智慧治理能力**

大力推进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自动感知、智慧管控等新技术、新方法在驻点城市的应用，研究建立或更新环境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若干科学观测研究基地，提升数据获取和分析能力，增强生态环境预警感知能力；各城市确定若干名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入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充分利用国家层面人才、仪器和技术优势，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在每个城市培养一支立足当地、央地结合的水生态环境科研团队，提升地方“三水共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

其中，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与修复、编制生态环境数据清单、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是本期驻点跟踪研究的必选任务，其余任务由

各城市根据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现状、工作需求自行确定，实施过程中也可以根据进展按程序适当调整工作重点。

### 三、工作时间

本期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实施周期为 2 年，具体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四、工作组组成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由城市工作组和省级工作组构成。其中，城市工作组由具有研究优势和积极性高的生态环境科研、监测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工作组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在水生态环境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研究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水污染防治现场工作经验，体现多学科联合、多部门协作，研究团队应包括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市政等专业方向。城市工作组按照“自愿合作、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各城市自行组建。城市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履行驻点跟踪研究的主体责任，承担不少于 50% 的研究任务。地方生态环境系统科研和监测机构应参与工作组，承担必要的研究任务。

对驻点跟踪研究城市数量超过(含)3 个的省份成立省级工作组，强化省级层面集成统筹。省级工作组的技术牵头单位和技术负责人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确定；同时设置一名组长，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行政人员担任。省级工作组主要负责省内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调度、共性技术问题凝练、水环境形势会商、研究成果集成和转化应用等。

实施过程中，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程序

由城市提出申请，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报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审定。

## **五、工作机制**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由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国家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长江中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五方协同推进。各方职责和主要任务如下。

### **（一）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

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负责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主要任务包括：

1. 制定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制定调度考核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地方意愿、工作成效等建立驻点城市和工作组动态调整机制；
3. 提供经费支持，协调相关资源支持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4. 凝练共性的关键技术与科学问题，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攻关；
5. 组织开展经验与技术交流，推广转化先进适用技术；
6. 督促地方落实试验、调查、数据、办公等保障条件。

### **（二）长江中心**

长江中心是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技术抓总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方法和工具，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严把研究成果质量。主要任务包括：

1. 制定统一的驻点跟踪研究技术规范和要求，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和质量控制平台；
2.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题技术培训；
3. 设置驻点跟踪研究专家流动会诊机制。定期梳理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中发现的实际难题和个性化需求，并组织专家赴城市现场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
4. 集成所有城市驻点跟踪研究成果，形成支撑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对策建议；
5. 组织开展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热点问题跟踪研究、专家解读、效果评估和科学普及等工作；
6. 协助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开展驻点跟踪研究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办理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件和生态环境部交办的任务；
7. 组织开展研究成果向技术指南、政策建议等转化；
8. 承担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的研究项目。

### **（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省负总责”要求，对行政区域内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和成果集成应用。主要任务包括：

1. 积极将驻点跟踪研究纳入省级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点任务，并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2. 建立符合本行政区域的驻点跟踪研究管理制度，对行政区域内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机制不顺畅或任务

目标进展不力的城市进行提醒谈话，并根据情况提出团队和研究任务调整建议；

3. 督促本行政区域各城市落实试验、调查、数据、办公等保障条件，协调相关资源支持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4. 组建省级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明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负责国拨经费的调配、下拨和监督管理。落实“月调度、季总结”要求，指导省级工作组开展日常管理和调度工作；

5. 指导省级工作组开展行政区域内驻点跟踪研究技术交流、形势会商、成果集成和转化应用。

#### **（四）城市人民政府**

城市人民政府是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成果的用户，负责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开展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评价、应用驻点跟踪研究成果等。主要任务包括：

1. 积极将驻点跟踪研究纳入市级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点任务，建立政府挂帅、涵盖生态环境、水利、工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指定专人对接相关工作；

2. 选择驻点跟踪研究团队，明确地方需求，确定主要研究任务、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

3. 落实必要的试验、办公、科研设施、数据和资料等保障条件，协调市内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测试；

4. 密切跟踪研究进展，定期听取成果汇报，协调存在的问题，推动成果落地应用；

5. 评价驻点跟踪研究成果成效，协助联合研究管理办公室和省



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考核。

### **（五）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

各城市工作组是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技术责任主体，具体执行驻点跟踪研究的各项任务，支撑服务好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作。

主要任务包括：

1. 对接地方需求，凝练科学问题，细化跟踪研究方案；
2. 积极深入城市一线开展调研和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原则上负责人每年在驻点城市工作时间不低于 30 天；
3. 对水生态环境问题进行跟踪研究、会商分析、专家解读、效果评估等；
4. 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研究发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5. 参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决策前期咨询和论证，帮助地方凝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建议；
6. 协助落实各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和领导批示件办理，提出对策建议；
7. 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科学普及，带动地方人才和能力建设；
8. 做好成果总结，按要求及时提交研究数据、成果等。

## **六、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参与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驻点跟踪研究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保障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落到实处。

有条件的地方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以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工作。各有

关人员要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 **（二）注重衔接，形成合力**

驻点跟踪研究工作要与国家、地方水污染防治的工作部署以及各类专项督查、监督帮扶等工作紧密衔接、资源共享与相互支撑；密切联系科技等部门，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专项、水专项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大共性技术需求和关键难题凝练，利用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开展技术攻关；建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实现数据、技术、成果等资源共享；各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要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做法与经验。

## **（三）保证投入，确保产出**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计划表，明确阶段目标、工作任务、人员和时间安排，落实主要责任人，充分保证足够的时间、精力和人员投入；加强对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调度考核，严把研究过程与成果质量关，积极推进工作产生实效。研究成果能否达到对应城市人民政府要求将作为驻点跟踪研究任务通过验收的前置条件。